



## 盈转灵动 - 6个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002款 (第50期) (到期90%本金保障)

风险声明及重要提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文件资料不得视为本文件所述之存款产品的法律文件，亦不构成招揽任何人对本文件所述之存款产品做出投资。若您计划购买相关存款产品，请您向我行索取相关法律文件，与产品相关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以该等法律文件为准。

结构性存款的结构本身可能适合挂钩标的某一特定类型的走势(例如上涨，下跌或区间波动等)，该走势可能与汇丰发布的公开资讯中所体现的汇丰观点（如有）有所不同。请您基于您自己对于市场未来走势的判断以及您认为合适的来自您专业顾问的建议做出投资决策。

本产品适合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投资者：

- (1) 投资者的风险承受程度为“平衡型”或“平衡型”以上；
- (2) 投资者对结构性存款产品有认知及/或有交易经验；及
- (3) 投资者同意遵守本产品有关条款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因结构性存款具有投资成分，其回报可能变动，您可能会于产品的整个投资期内获得零回报甚至损失部分本金。

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本产品持有至到期日可得到90%人民币本金保障。您不得将本产品销售或转让于第三方。您亦不得于到期日前提取本产品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请确保您有足够的资金应付紧急事件。请注意，如果双方同意在到期日前提前终止本产品，本产品的提前赎回额将由银行计算和确定，银行在计算和确定提前赎回额时将考虑和计入诸多因素，您届时可收取的赎回额可能少于您对本产品的初始投资金额，该等本金损失可能是巨大的。

如果人民币不是您的常用的货币，而您为了认购本产品的目的将其他货币兑换成人民币，以及/或者您需要将投资本金和回报（如有）兑换成您常用的货币，您的投资结果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 产品特点

- 投资期限为6个月，持有到期可保障90%投资本金。
- 挂钩两只两只环球指数-德国DAX 30指数和法国CAC 40指数

若挂钩标的走势符合预期，您将有机会获合同明确承诺的潜在收益。



## 产品特点

### ■ 在部分本金保障基础上增加安全气囊机制(Airbag)

产品最长期限为6个月，在到期保障90%投资本金基础上，如果自动赎回事件没有发生，只要观察期内最差标的表现值高于下限触发水平92%，到期仍可获得100%投资本金及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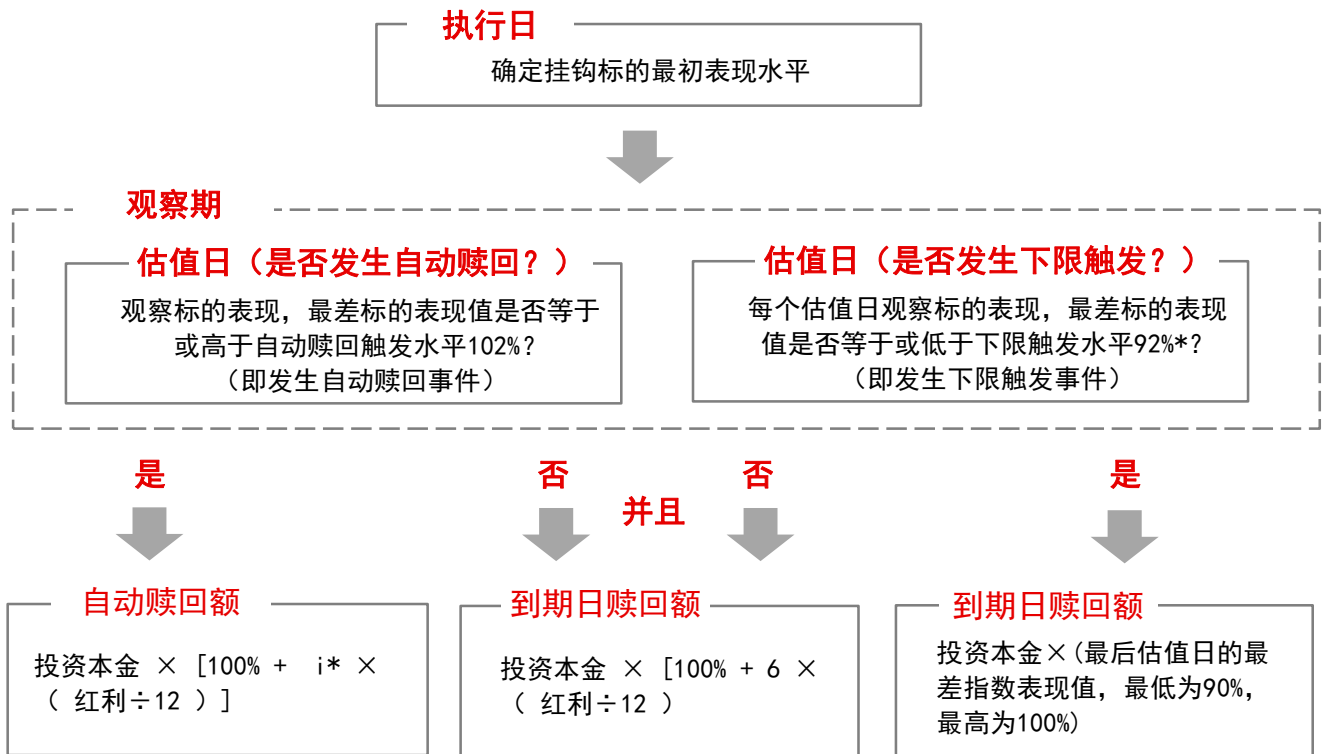
### ■ 每月观察挂钩篮子，有机会自动赎回

产品于每月估值日（共6个）日观察篮子中最差标的表现值，若等于或高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即102.00%）则产品自动赎回，支付100%投资本金以及年化7.20%的自动赎回回报。

如果没有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且没有发生下限触发事件，则到期支付100%投资本金以及年化7.20%的回报。

如果没有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且发生下限触发事件，则到期支付投资本金由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决定，最高100%投资本金，最低90%投资本金。

## 产品运作示意图



- i\*代表在某一个估值日发生自动赎回事件的序列数，数值范围1-6，例：在第三个估值日发生自动触发事件，则该数值为3
- 红利：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2.20%（含）至12.20%（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21年04月08日预定为7.20%。
- 下限触发水平：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82.00%（含）至99.00%（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21年04月08日预定为92.00%。

## 申购信息

投资币种：	人民币
投资期限：	6个月
最低认购金额：	100,000 人民币
销售期：	2021年04月15日至2021年04月23日北京时间21:00止

## 情景分析

情景分析仅用作说明本产品如何运作，不预示本产品的实际回报情况。

以下例子用作说明在不同市况下如何计算自动赎回额和到期日赎回额。

期限	6个月
自动赎回触发水平	102.00%

假设：

投资本金	300,000.00人民币
红利*	7.20%*
下限触发水平*	92.00%*

\*红利：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2.20%（含）至12.20%（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21年04月08日预定为7.20%。

该预定值由银行根据销售期前的市场状况而设定，仅供参考。最终的红利水平将由银行于交易日根据届时实际的市场状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银行最终决定的红利可能是预先约定的幅度内的最低值。在交易日之前的市场变化（如利率水平、标的资产波动性等），可能令最终确定的红利水平偏离预定值，但银行将会于交易日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红利水平，并在起始日之后向您发出的交易确认通知书中予以确认。

\*下限触发水平：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82.00%（含）至99.00%（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21年04月08日预定为92.00%。

该预定值由银行根据销售期前的市场状况而设定，仅供参考。最终的下限触发水平将由银行于交易日根据届时实际的市场状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银行最终决定的下限触发水平可能是预先约定的幅度内的最高值。在交易日之前的市场变化（如利率水平、标的资产波动性等），可能令最终确定的下限触发水平偏离预定值，但银行将会于交易日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下限触发水平，并在起始日之后向您发出的交易确认通知书中予以确认。

以下表格仅为了说明某一估值日的表现水平如何计算而设，以下表格中的最初挂钩标的水平、最终挂钩标的水平等参数均是为说明目的而假设的，不代表也不应被视为挂钩标的之实际表现。

某一估值日的表现水平的计算示例：

挂钩标的	最初挂钩标的水平	该估值日的最终挂钩标的水平	该估值日的表现值 = (最终挂钩标的水平 / 最初挂钩标的水平) x 100%	该估值日的表现水平	表现水平等于或高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	发生自动赎回事件?	表现水平等于或低于下限触发水平?	发生下限触发事件?
DAX	9,960.00	10,856.40	$(10,856.40 / 9,960.00) \times 100\% = 109.00\%$	104.00%	是	是	否	否
CAC	4,330.00	4,503.20	$(4,503.20 / 4,330.00) \times 100\% = 104.00\%$					

## 情景分析

### 情况1 - 在最后估值日发生自动赎回事件。

前5个估值日的表现水平均低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高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即自动赎回事件于最后估值日发生。因此，本产品在最后估值日被自动赎回。

投资期（6个月）的自动赎回额为： $300,000.00 + 300,000.00 \times 6 \times (7.20\% \div 12) = 310,800.00$ 人民币

年化收益率为： $10,800.00 \div 300,000.00 \times (12/6) = 7.20\%$

### 情况2 - 在第1个估值日发生自动赎回事件。

第1个估值日的表现水平高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即自动赎回事件于第1个估值日发生。因此，本产品在第1个估值日被自动赎回。

投资期（1个月）的自动赎回额为： $300,000.00 + 300,000.00 \times 1 \times (7.20\% \div 12) = 301,800.00$ 人民币

年化收益率为： $1,800.00 \div 300,000.00 \times (12/1) = 7.20\%$

### 情况3 - 未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亦未曾发生下限触发事件。

所有估值日的表现水平均低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即未发生自动赎回事件。观察期内亦未曾发生下限触发事件，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为98.00%。

投资期（6个月）的到期日赎回额为： $300,000.00 + 300,000.00 \times 6 \times (7.20\% \div 12) = 310,800.00$ 人民币

年化收益率为： $10,800.00 \div 300,000.00 \times (12/6) = 7.20\%$

### 情况4 - 未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但曾发生下限触发事件，到期本金遭受损失。

所有估值日的表现水平均低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即未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但观察期内曾发生下限触发事件，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为97.00%。

投资期（6个月）的到期日赎回额为： $97.00\% \times 300,000.00 = 291,000.00$ 人民币

投资本金亏损额为： $300,000.00 - 291,000.00 = 9,000.00$ 人民币

### 情况5（最差情况） - 未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但曾发生下限触发事件，到期本金遭受损失。

所有估值日的表现水平均低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即未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但观察期内曾发生下限触发事件，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为84.00%。

投资期（6个月）的到期日赎回额为： $90\% \times 300,000.00 = 270,000.00$ 人民币

投资本金亏损额为： $300,000.00 - 270,000.00 = 30,000.00$ 人民币

虽然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为84.00%，但根据产品的特征，投资本金亏损额的上限被设定为10.00%。

## 指数免责声明

**指数免责声明（以下免责声明由相应指数发布机构以英文提供，此中文翻译仅供参考，若中英文免责声明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本为准）**

### 德国DAX 30指数免责声明

德国DAX 30指数免责声明 本产品并非由Deutsche Boerse AG（“指数保荐人”）保荐、推广、分销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指数保荐人不做明示或暗示保证或陈述，无论是关于使用指数及/或指数商标的结果，还是关于在某个时间点或某个日期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指数价值。该指数由指数保荐人计算及发布。但指数保荐人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不对指数的潜在错误向第三方承担责任。另外，指数保荐人也无义务向第三方，包括投资者，指出指数的潜在错误。指数保荐人对指数的发布，对指数的授权，以及对来源于指数并用于金融工具或其他有价证券或金融产品的商标的授权，均不代表指数保荐人对于资本投资的推荐，也不以任何方式包含指数保荐人对此产品的投资吸引力的保证和选择。作为该指数和指数商标所有权利的唯一权利人，指数保荐人将指数和指数商标的使用权以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指数和指数商标的任何引用独占授权于金融工具及其附属产品的发布者。

### 法国CAC 40指数免责声明

法国CAC 40指数免责声明 Euronext N.V. 或其子公司拥有与指数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的）所有权。Euronext N.V. 或其子公司不会保荐、认可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产品的发行及发售。Euronext N.V. 或其子公司不对本指数任何基础数据的不准确，计算和/或传播本指数过程中的差错、错误或遗漏，或者本指数在产品发行及发售中的运用方式承担责任。“CAC40®”及“CAC®”是Euronext N.V. 或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